

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改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5 月 23 日，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位于中山市东升镇益隆村同生工业园兆益路 65 号（东经：113°17'11.84"，北纬：22°36'7.59"），该项目取消原有 500t/a 的 PE 塑料膜产品，改建后主要从事珍珠棉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珍珠棉 1200 吨，其中一期年产珍珠棉 960 吨。改建原有场内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在原有车间用地面积基础上增加用地面积 5500 平方米，改建后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上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切碎机	4	1	3
2	电熔设备	4	1	3
3	吹出机	4	1	3
4	自动加料泵	8	7	1
5	单甘脂泵	8	7	1
6	丁烷泵	8	7	1
7	空气压缩机	8	7	1
8	加湿器	8	7	1
9	自动裁切机	8	7	1
10	收卷机	8	7	1
11	牵引机	8	7	1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项目年用量
1	EPE 塑料粒（新料）	1200 吨/年	960 吨/年
2	滑石粉	2.4 吨/年	1.92 吨/年
3	单甘脂	30 吨/年	27 吨/年
4	丁烷气	29 吨/年	23.2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于 2017 年 8 月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1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升）环建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2018]0084 号)。

企业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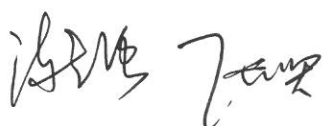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1. 发泡、吹膜、吹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751；风量：21000 m³/h)；
2. 未收集部分发泡、吹膜、吹出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验收专家组签名：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升镇创新塑料制品龙生分厂改建（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1105-1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专家组签名：



监测结果表明:

1. 发泡、吹膜、吹出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的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自组织排放新建企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2. 未收集部分发泡、吹膜、吹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投料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的方法处理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世强	深圳市瑞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9275	冯世强
	张启良	广东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9001206	张启良
参会 代表	陈嘉伦	中山市古镇创新塑料制品厂	行政	13432110344	陈嘉伦
	张思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思
	何超	广东中盛松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65412036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世强 张启良